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環署土字第 110106430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9 條之 1、第 14 條及第 10 條附表 3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10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3832389 分機 8201
 - (四) 傳真：(02)23705740
 - (五) 電子郵件：ytcheng@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鼓勵事業自行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以降低廢棄物出廠遭不當處理或棄置之風險，對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增訂整治費優惠措施。為落實本辦法鼓勵繳費人採用優於現行環保法規所定之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之防治設備或工程之立法目的，爰修正有關退費項目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指定廢棄物應徵收整治費之鼓勵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配合環保法規相關規定，修訂工程項目之細項分類及新增備註。（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之一 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得檢具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退還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p> <p>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退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退還繳費人，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廢棄物遭不當處理或棄置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鼓勵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其產出之廢棄物，就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由該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以退還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作為鼓勵措施，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退費金額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退還繳費人。</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條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 <p>配合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為每年申請一次，並給予繳費人因應時間，故明定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三自特定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 工程項目 | 細項分類 |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 |
|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 (一) 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膠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洩漏質，以達到預防目的之設備材料及施作費用 (二) 攔污設施 | (一) 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膠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洩漏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 攔污設施 (三) 擋油堤 | <p>一、配合防止貯存系統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增訂相關設施及巡查規定，修訂工程項目一之細項分類。</p> <p>二、工程項目三、四之細項分類，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實現本辦法鼓勵繳費人採用優於現行環保法規規定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就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置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以</p> |
|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 (一) 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 水溝閘欄 | (一) 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 水溝閘欄 | |
|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 (一) 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 (二) 處理設施之防漏設施 (三) 管溝溢流槽、防溢堤 | (一) 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 (例如：管溝溢流槽、防溢堤) (二) 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 (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 |
|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 (一) 廢水槽之內部包覆或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 (二) 攔污設施 | (一) 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 (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 |
|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 粉塵收集系統 | | |

| | | | |
|---|-------------------|---|--|
| <p>備註： 一、設備之更新應提出新型設備可有效提升污染預防之證明。 二、依下列環保法規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者，不適用本表： (一)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三)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四)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其他環保法規相關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p> | <p>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p> | <p>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 攔污設施 粉塵收集系統</p> | <p>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等污染防治法規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明定不適用本表，爰新增備註規定。又審查核定之具體作業，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個別案件之申請內容據以判定。</p> |
|---|-------------------|---|--|